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谢岗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 2807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谢岗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 2805 号), 涉及我镇 10 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谢岗新鸿基日用品商场销售的“黄豆芽”(购进日期: 2024-10-23)

(一) 东莞市谢岗新鸿基日用品商场销售的“黄豆芽”(购进日期: 2024-10-23), 6-苄基腺嘌呤(6-BA)项目不合格。

(二) 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商场进行立案调查。当事人经营 6-苄基腺嘌呤(6-BA)项目不合格的“黄豆芽”的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构成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 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进货单据、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据材料。当事人在购进上述“黄豆芽”后直接进行销售, 6-苄基腺嘌呤(6-BA)项目并非当事人添加使用, 当事人对 6-苄基腺嘌呤(6-BA)项目不合格并不知情; 收到检验报告后, 主动对已销售的食品进行召回, 符合《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的行为予以减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 责令当事人立

即改正上述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 没收当事人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的违法所得壹拾玖元捌角（¥19.80）；2. 对当事人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的行为处以罚款壹仟元（¥1000.0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280115D01号。

（三）该商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对商场内农产品进行排查分析，查找原因。该商场称在进货和销售时未对该批次“黄豆芽”违法添加物质，并在常温、通风的条件下贮存和销售，6-苄基腺嘌呤项目不合格应该是生产环节造成的。

（四）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将不合格食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的监管部门。

二、东莞盛昌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的“黄豆芽”（购进日期：2024-10-25）

（一）东莞盛昌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职工食堂采购的“黄豆芽”（购进日期：2024-10-25），6-苄基腺嘌呤(6-BA)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当事人经营6-苄基腺嘌呤(6-BA)项目不合格的“黄豆芽”和未能提供供货商的资料、进货票据及蔬菜快检报告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和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和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

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的行为予以减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 对当事人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作出警告；2. 没收当事人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的违法所得壹佰元（¥100.00）3. 对当事人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的行为处以罚款贰仟元（¥2000.0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280121C01号。

（三）该公司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对公司内食品进行排查分析，查找原因。该食堂称在进货和使用时尚未对该批次“黄豆芽”（采购日期：2024-10-25）违法添加任何物质，并在常温、通风的条件下贮存和使用，因此其产品测出6-苄基腺嘌呤（6-BA）的原因可能是上游供货商的问题。

（四）由于该公司未能提供进货票据、供应商资质等证明材料，因此，无法追溯涉案不合格食品来源。

三、东莞市谢岗帮民副食店销售的“酸菜（酱腌菜）”（购进日期：2024-11-12）

（一）东莞市谢岗帮民副食店销售的“酸菜（酱腌菜）”（购进日期：2024-11-12），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当事人购进涉案“酸菜（酱腌菜）”时尚未查验供应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

可证、合格证明材料和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酸菜（酱腌菜）”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和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当事人在购进上述“酸菜（酱腌菜）”后直接进行销售，二氧化硫项目并非当事人添加，当事人对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会超标并不知情；收到检验报告后，主动对已销售的食品进行召回，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予以减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 对当事人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给予警告；2. 没收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所得壹佰贰拾元（¥120.00）；3. 对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处以罚款壹仟元（¥1000.0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280307D01号。

（三）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对店内食品进行排查分析，查找原因。该店称进货和销售时未对该批次“酸菜（酱腌菜）”违法添加物质，并在常温、通风的条件下贮存和销售，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应该是生产环节造成的。

（四）由于该店未能提供进货票据、供应商资质等证明资料，因此，无法追溯涉案不合格食品来源。

四、东莞市谢岗小梅副食店销售的“酸菜（酱腌菜）”（购进日期：2024-11-12）

（一）东莞市谢岗小梅副食店销售的“酸菜（酱腌菜）”（购进日期：2024-11-12），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当事人购进涉案“酸菜（酱腌菜）”时未查验供应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合格证明材料和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酸菜（酱腌菜）”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和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当事人在购进上述“酸菜（酱腌菜）”后直接进行销售，二氧化硫项目并非当事人添加，当事人对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会超标并不知情；收到检验报告后，主动对已销售的食品进行召回，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予以减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 对当事人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给予警告；2. 没收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所得壹佰贰拾元（¥120.00）；3. 对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处以罚款壹仟元（¥1000.0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280307D02号。

(三) 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 对店内食品进行排查分析, 查找原因。该店称进货和销售时未对该批次“酸菜(酱腌菜)”违法添加物质, 并在常温、通风的条件下贮存和销售, 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应该是生产环节造成的。

(四) 由于该店未能提供进货票据、供应商资质等证明资料, 因此, 无法追溯涉案不合格食品来源。

五、东莞市谢岗叭咕日用百货商行销售的“黄豆芽”(购进日期: 2024-11-14)

(一) 东莞市谢岗叭咕日用百货商行销售的“黄豆芽”(购进日期: 2024-11-14),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项目不合格。

(二) 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商行进行立案调查。当事人经营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和6-苄基腺嘌呤(6-BA)项目不合格的“黄豆芽”的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构成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 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进货单据、供应商信息等证据材料。当事人在购进上述“黄豆芽”后直接进行销售,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和6-苄基腺嘌呤(6-BA)项目并非当事人添加使用, 当事人对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和6-苄基腺嘌呤(6-BA)项目不合格并不知情; 收到检验报告后, 主动对已销售的食品进行召回, 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的行为予以减轻处罚。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 没收当事人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的违法所得壹拾玖元捌角（¥19.80）；2. 对当事人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的行为处以罚款捌佰元（¥800.0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280307D03号。

（三）该商行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对商行内农产品进行排查分析，查找原因。该商行称在进货和销售时未对该批次“黄豆芽”违法添加物质，并在常温、通风的条件下贮存和销售，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和6-苄基腺嘌呤项目不合格应该是生产环节造成的。

（四）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将不合格食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的监管部门。

六、东莞市谢岗茵勤副食店销售的“酸菜”（购进日期：2024-11-16）

（一）东莞市谢岗茵勤副食店销售的“酸菜”（购进日期：2024-11-16），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当事人购进涉案“酸菜”时未查验供应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合格证明材料和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酸菜”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和经营超限量使用

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当事人在购进上述“酸菜”后直接进行销售，二氧化硫项目并非当事人添加，当事人对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会超标并不知情；收到检验报告后，主动对已销售的食品进行召回，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予以减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 对当事人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给予警告；2. 没收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所得壹佰柒拾元（¥170.00）；3. 对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处以罚款壹仟元（¥1000.0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280307D04号。

（三）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对店内食品进行排查分析，查找原因。该店称进货和销售时未对该批次“酸菜”违法添加物质，并在常温、通风的条件下贮存和销售，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应该是生产环节造成的。

（四）由于该店未能提供进货票据、供应商资质等证明资料，因此，无法追溯涉案不合格食品来源。

七、东莞市谢岗九城商贸店销售的“酸菜”（购进日期：2024-11-06）

（一）东莞市谢岗九城商贸店销售的“酸菜”（购进日期：

2024-11-06），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酸菜”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构成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进货单据、供应商营业执照和产品出厂检验报告等证据材料。当事人在购进上述“酸菜”后直接进行销售，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六条和第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280227D01号。

（三）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对店内食品进行排查分析，查找原因。该店称进货和销售时未对该批次“酸菜”违法添加物质，并在常温、通风的条件下贮存和销售，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应该是生产环节造成的。

（四）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将不合格食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的监管部门。

八、东莞市谢岗益邻食用农产品经营部销售的“绿豆芽”（购进日期：2024-11-19）

（一）东莞市谢岗益邻食用农产品经营部销售的“绿豆芽”（购进日期：2024-11-19），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商行进行立案调查。当事人经营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项目不合格的“绿豆芽”和购进涉案“绿豆芽”时未保存进货凭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和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 and 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当事人在购进上述“绿豆芽”后直接进行销售，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项目并非当事人添加使用，当事人对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项目不合格并不知情；收到检验报告后，主动对已销售的食品进行召回，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的行为予以减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 对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给予警告；2. 没收当事人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

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的违法所得贰拾元（¥20.00）；
3. 对当事人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的行为处以罚款壹仟元（¥1000.0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280307D05号。

（三）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对店内农产品进行排查分析，查找原因。该店称在进货和销售时未对该批次“绿豆芽”违法添加物质，并在常温、通风的条件下贮存和销售，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项目不合格应该是生产环节造成的。

（四）由于该店未能提供进货票据、供应商资质等证明资料，因此，无法追溯涉案不合格农产品来源。

九、东莞市谢岗心菜篮子生鲜超市销售的“酸菜（酱腌菜）” （购进日期：2024-11-19）

（一）东莞市谢岗心菜篮子生鲜超市销售的“酸菜（酱腌菜）”
（购进日期：2024-11-19），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当事人购进涉案“酸菜（酱腌菜）”时未查验供应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合格证明材料和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酸菜（酱腌菜）”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和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当事人在购进上述“酸菜（酱腌菜）”后直接进行销售，二氧化硫项目并非当事人添加，当事人对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会超标并不知情；收到检验报告后，主动对已销售的食品进行召回，符合《东莞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予以减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 对当事人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给予警告；2. 没收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所得叁拾陆元（¥36.00）；3. 对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处以罚款壹仟元（¥1000.0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280217D01号。

（三）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对店内食品进行排查分析，查找原因。该店称进货和销售时未对该批次“酸菜（酱腌菜）”违法添加物质，并在常温、通风的条件下贮存和销售，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应该是生产环节造成的。

（四）由于该店未能提供进货票据、供应商资质等证明资料，因此，无法追溯涉案不合格食品来源。

十、东莞市谢岗广心日用品店销售的“酸豆角”（购进日期：2024-11-10）

（一）东莞市谢岗广心日用品店销售的“酸豆角”（购进日期：2024-11-10），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当事人购进涉案“酸豆角”时未查验供应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合格证明材料和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酸豆角”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和第五十

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和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当事人在购进上述“酸豆角”后直接进行销售，二氧化硫项目并非当事人添加，当事人对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会超标并不知情；收到检验报告后，主动对已销售的食品进行召回，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予以减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 对当事人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给予警告；2. 没收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所得壹佰贰拾捌元柒角（¥128.70）；3. 对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处以罚款壹仟元（¥1000.0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280307D06号。

（三）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对店内食品进行排查分析，查找原因。该店称进货和销售时未对该批次“酸豆角”违法添加物质，并在常温、通风的条件下贮存和销售，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应该是生产环节造成的。

（四）由于该店未能提供进货票据、供应商资质等证明资料，因此，无法追溯涉案不合格食品来源。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谢岗分局

2025年4月17日